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強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規定 / 標準的檢討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展開「強積金加強資料發放計劃」（簡稱「發放計劃」），旨在改善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資料發放。

2. 積金局對業界現時的強積金投資基金資料披露情況完成連串檢討（其中包括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協助研究）後，一直與業內團體及其他財金規管機構保持緊密討論，為發放計劃制定主要的改革建議。積金局擬以守則形式公布有關建議，並把資料披露的大原則 / 標準以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責任載入其中，以供業界遵守。為此，積金局擬備了《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草擬本（簡稱「守則草擬本」），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各有關方面對守則提出意見。

## 守則草擬本

3. 根據守則草擬本，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改善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資料披露，尤其是下列數方面：

- 以「標準收費表」劃一收費資料的格式及名稱；

- 採用「持續成本列表」以實際數額說明在經過指定年期之後，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須為強積金投資而支付的費用；
- 定期並準時向計劃成員提供有關計劃及基金的最基本資料；及
- 制定及運用「基金開支比率」，披露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守則草擬本所列的原則 / 標準，既要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亦須顧及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成本，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積金局為此已按需要參考了其他國家所採用的規定 / 標準。

4. 有關發放計劃的背景及守則草擬本的編製背景及內容，詳載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連同守則草擬本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5. 積金局十分樂意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的會議向委員簡介發放計劃及守則草擬本。積金局擬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出守則，唯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